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活泉國際音樂教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翎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宏恩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被上訴人起訴主張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（下稱系爭15號房屋）及其地下室共3處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為其所有，因上訴人有違約情事，經其向上訴人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後，上訴人應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並將上訴人公司登記地址自系爭15號房屋遷出。本院判決准許被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則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。復查，本件兩造就系爭房屋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有系爭房屋租賃契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之規定，參酌系爭房屋

01 齡已逾35年（見本院卷第21-25頁）等情，系爭房屋價值應
02 僅占申報總價兩成，則以逆推知法推算，系爭房屋應有新臺
03 幣336萬元之價值【計算式：14萬元×12（月）÷10%×0.2=3
04 36萬元】；另請求遷出公司登記部分，則屬於排除占用系爭
05 房屋之一部，應不另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6 核定為33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396元，茲命上訴人
07 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
08 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12 法官 林維斌

13 法官 郭子彰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
17 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李真萍